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振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高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个人工作安排，高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高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工作重心将调整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及重大事项决策。高明先生对辞去总经理职务已做好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高明先生辞职后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高明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振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职总经理后，李振冰先生在公司仍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振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振冰先生持有公司 38,348,202 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明先生为同胞兄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李振冰先生简历

李振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国都大饭店，任旅游部及商务中心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北京易速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为自由撰稿人；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于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卸任）。